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4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維銘

( 新典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及吳明容  
不得代收 )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維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  
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  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9,4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,280元，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 
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